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敏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至今，任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曹政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主任。

姚爱民，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至今，任江苏联盛(江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李敏华	8	8	0	0	否	6
曹政宜	8	8	0	0	否	6
姚爱民	8	8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	同意

		<p>投资管理制度》等九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十一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股票数量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明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同意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

2026 年 4 月 24 日

